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設立乃為向 Z-Obe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董事會的全部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有關程序屬正規及具透明度。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並須包括至少三(3)名成員。
- 1.2 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主席（「**主席**」）須由成員選出，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與任何主要股東直接關聯。
- 1.4 除第 1.5 條的規定外，欲從提名委員會退任或離職的成員須透過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知會董事會。
- 1.5 成員席位將於成員身故 / 離職 / 退任 / 被罷免或失去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出現空缺。
- 1.6 提名委員會的任何空缺須於三(3)個月內獲填補。

2. 管理

2.1 會議

- (a)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音頻或視聽即時通訊形式舉行，經由主席簽署的有關會議記錄將為按上述方式舉行的任何會議的確證。
- (b) 提名委員會會議將於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舉行，惟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且組織會議時須確保高出席率。主席或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於任何時候召集會議。董事或管理層（「**管理層**」）可獲邀參加會議。
- (c)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秘書**」）須為當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或提名委員會可能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
- (d) 秘書須出席所有會議並記錄相關議程。
- (e) 所有會議記錄均須經主席確認及向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
- (f) 如提名委員會主席作出決定，會議記錄須向董事會其他成員傳閱。倘並無利益衝突且獲主席同意，任何董事可獲得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 (g) 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有關確認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及載有將予討論事項議程的通告，須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3)個工作日送交各提名委員會成員。

2.2 法定人數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2)名成員，其中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投票

在下列情況下，決議案須視為獲通過：

- (a) 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大多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或
- (b) 大多數有權參與決定的成員書面同意。

倘票數相等，主席不得投決定票。

於提名委員會審閱或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成員須就該事項放棄投票。

2.4 提名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

提名委員會可以書面方式通過決議案。由至少兩(2)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構成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該等決議案可包括數份由一名或以上成員簽署的文件原件或類似格式的傳真件。

2.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一名替任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有關董事會委任事宜的提問作出回應。

3. 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

- 3.1 就新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就董事會整體構成及所委任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均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2 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並就認為必要的任何調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3 釐定新董事會成員的物色、提名、遴選及委任程序並負責評估被提名者或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委任或挑選，釐定有關被提名者是否具有必備的資格，及彼是否為獨立人士。
- 3.4 制定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
- 3.5 每年釐定董事是否獨立。倘提名委員會釐定擁有守則所述的一種或以上關係的董事事實上為獨立人士，本公司須全面披露該董事所涉及的關係的性質，並有責任解釋其須視為獨立人士的理由。提名委員會可酌情釐定董事為非獨立人士，即使彼與本公司、其關連公司或其高級職員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
- 3.6 建議將輪席告退的董事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均須定期且至少每三(3)年被重新提名及重選。

- 3.7 決定董事是否能夠及已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尤其是在其擔任董事會多個職務的情況下）。

提名委員會須就內部指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處理董事會在擔任董事會多個職務時在時間上的承諾。

- 3.8 負責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效率及評估各董事為董事會效率作出的實際貢獻及承擔。表現評估結果將由主席審閱，且每年須披露評估程序。

4. 薪酬

4.1 就提名委員會成員履行的職能（除彼等就提名委員會的行動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的特定權力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能外）而言，提名委員會成員可就彼等的委任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有關特別薪酬。

4.2 該特別薪酬須為應付董事的年度袍金以外的薪酬。

5. 一般事項

5.1 提名委員會在執行該等職權範圍下的任務時可獲得其認為履行其職責屬必要的有關外部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5.2 董事會將確保提名委員會可獲得內部及外部專業意見以使其履行職責。

5.3 該等職權範圍可不時按董事會的批准作出必要的修訂。